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飛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35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桃簡字第5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飛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事 實

張飛旭並無出售電視盒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以Carousell旋轉拍賣平台（下稱旋轉拍賣）帳號「k6c5c65nf8」，在不特定使用者得見聞之該拍賣網站上，公開刊登販賣「安博UBOX9純淨版」電視盒之不實訊息，吳大川於瀏覽訊息後則主動與張飛旭聯繫，因而陷於錯誤，誤信張飛旭確有上開電視盒可販賣，而與張飛旭約定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交易價格，並於111年8月19日晚間7時1分依張飛旭指示，匯款2,000元至不知情之林宛姍所提供、由不知情之黃嘉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而林宛姍、黃嘉慶所涉詐欺部分，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14號為不起訴處分）供作定金，張飛旭再指示林宛姍提領後如數交付張飛旭而得手。吳大川於匯款後並未收到電視盒，始悉受騙，而報警查獲上情。

##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張飛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3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  
06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  
07 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08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 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1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大川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宛姍於警詢時  
12 之證述。  
13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旋轉拍賣帳號「k6c5c65nf8」註冊資料、  
14 網路歷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提  
15 領時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 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1 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2 此次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  
23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24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  
25 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  
26 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7 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 28 (二)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29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30 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  
31 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

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查本件被告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上網瀏覽之「旋轉拍賣」網路購物平台，刊登販售電視盒之不實訊息，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本件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無礙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圖不勞而獲，而以上揭方式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犯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因缺錢花用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詐取之金額為2,000元，且除本件外，尚有多件詐欺案件之前案紀錄之素行；兼衡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魚塢捕魚，月收入約3萬5,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部分：

(一) 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2,000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已給付2,000元予告訴人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 至被告用以連接網際網路之設備，雖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  
04 之物，然並未扣案，並無證據顯示現仍存在，又非屬於違禁  
05 物，且核僅屬被告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  
06 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7 本院認無就之為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  
10 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宇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